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四十五册

1964年1月—4月

中 央 档 案 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 民 教 育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 45 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67-6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586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 年 10 月—1966 年 5 月

第四十五册

1964 年 1 月—4 月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68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8.25

字数: 293 千字 印数: 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12067-6 定价: 8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五反”运动中对贪污 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	1
中共中央关于迅速部署柬埔寨王家航空公司开航广州 事宜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日)	13
中共中央关于依靠群众力量，加强人民民主专政， 把绝大多数四类分子改造成新人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四日)	15
中共中央批转广东省清理“小钱柜”、“小仓库”的情况 汇报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	18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总政治部、财贸办公室关于从军队 选调十万转业军官到商业部门服务完成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	33
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动员和组织城市 知识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决定(草案)等 文件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	38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央清仓核资领导小组关于 结束清仓核资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七日)	57
中共中央关于安置社会闲散劳动力问题给上海市委的 复示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61
中共中央批转石油工业部党组关于组织华北石油勘探 会战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6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民航工作管理问题的几项具体 规定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67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加强县工会工作的 报告 (一九六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69
中共中央关于传达石油工业部关于大庆石油会战情况的 报告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二月五日)	75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 运动中加强妇女工作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二月五日)	146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总八届五次执委 会议的情况报告 (一九六四年二月九日)	154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批发市财贸办公室关于反对 骄傲自满,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克服本位主义的检查 报告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日)	164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林业部、铁道兵关于开发大兴安岭 林区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日)	17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 指示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一日)	17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挪用商业物资进行救灾的 通知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二日)	182
中共中央和毛泽东关于组织高级干部学习马、恩、列、斯 著作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	184
中共中央批转邓子恢关于城乡高利贷活动情况和取缔 办法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五日)	195
中共中央关于为外交部抽调干部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六日)	204
附:外交部党委关于请中央选调大使、参赞级干部一百人的 报告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204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商业部等关于清理农村社队 欠国家的赊销款、预付款和预购定金的办法 (一九六四年二月十七日)	207
中共中央批转财贸办公室关于全国财务会计人员现况 简报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215
中共中央批转江苏省委、省人委关于生产救灾工作的 报告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217
中共中央关于编印毛泽东著作批准手续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224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档案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 档案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三月三日)	226
中共中央关于积极发展人造纤维工业的指示 ——批转人造纤维会战指挥部一九六四年会战计划 (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	240
中共中央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水库移民经费使用情况 和改进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三月六日)	245
中共中央批转李富春关于北京城市建设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三月六日)	25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执行一九六四年职工人数计划 问题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三月九日)	259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工会财务工作问题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三月九日）·····	262
中共中央批转外事办公室和高等教育部党组关于解决当前外语干部严重不足问题应急措施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二日）·····	267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外事小组关于开展我国旅游事业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七日）·····	276
中共中央关于四川省冶金机装公司骗取国防建设资金问题的通报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日）·····	281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党组关于各级农业银行机构建立情况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285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组织干部宣讲队伍把全党全民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到底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290
中共中央关于继续抓紧进行“五反”运动的指示	
——转发华北局和中南局的两个文件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292
中共中央对中央组织部关于科学技术干部管理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的报告和条例试行草案的批示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308

中共中央批转高等教育部党组关于提高高等学校学生伙食标准和相应提高助学金补助比例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327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制订的地方各级工会暂行编制方案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331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防治血吸虫病九人小组关于第九次全国防治血吸虫病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33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集中力量,抓紧抓好当前春耕生产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343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关于老、弱、残职工暂列编外以及安置处理工作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345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教育部临时党组关于全国职工业余教育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四月三日)	352
中共中央批转粮食部关于农村粮食统销和借销工作存在问题的简报 (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日)	36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开展代替私商工作的指示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三日)	366

中共中央关于确定林权的若干政策问题给青海省委的 批复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三日）·····	372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党组、粮食部党组关于 解决农民义务运粮负担过重问题的意见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四日）·····	375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第三次全国集中产棉县棉花 生产会议领导小组关于棉花生产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五日）·····	37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领导集中力量保证做好人口 普查工作的通知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九日）·····	386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工业交通政治部提出的一九六四年 工业交通部门政治工作要点	
（一九六四年四月十九日）·····	392
中共中央批转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组织城市知识 青年参加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410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体委党组关于一九六四年全国体育 工作会议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420
中共中央关于改变岛屿、海岸守备部队等士兵服役期限 给中央军委的批复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429

中共中央关于有领导有控制有重点地接收新党员的指示

——附转华北局批转华北局组织部的意见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430

中共中央关于提高农场超计划利润提成比例问题给中南局的批复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435

中共中央批转煤炭工业部党组关于华东煤炭工业公司组织领导关系的请示报告

(一九六四年四月三十日) 436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监察委员会关于 “五反”运动中对贪污盗窃、 投机倒把问题的处理 意见的报告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

各中央局，各省、市、区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总政治部：

中央批转中央监委《关于“五反”运动中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现在发给你们，请照此原则执行。

在“五反”这类运动中，党的一贯的指导方针是：敌我问题从严，人民内部问题从宽，在人民内部问题中，批评自我批评从严，党纪、政纪、法律处分要分别情况，酌量从宽，必须严肃与谨慎相结合。在运动开始时，重点是使干部、群众认识问题的严重性，防止麻木不仁，在群众已经发动起来以后，即在运动中期和末期，不仅要防止“虎头蛇尾”、“走过场”，尤其要防止把问题扩大化，防止打击面过宽、处分人过多，而事后又要对处分过重、处分错了的人进行甄别平反，赔礼道歉。但是这条方针，有些地方、有些时候往往不能正确执行。往往在运动

开始时,对情况估计不足,在群众已经起来、问题大量揭发后,又惊慌失措、脑筋发热、打击面处罚面过宽。这次请你们务必注意。

正确处理“两反”斗争揭发出来的案件,关系着前一段运动成果的巩固,关系着今后运动的顺利开展。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认真地做好这项工作。

中 央

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

(发至县团级,不要登党刊)

中央监委关于“五反”运动中对贪污盗窃、 投机倒把问题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中央:

各地的“五反”运动,许多单位已进入了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的“两反”斗争,部分单位的“两反”斗争已经结束。这一斗争,有力地打击了资本主义势力的猖狂进攻,广大干部和职工受到了锻炼和教育,对阶级和阶级斗争有了更深刻的认识;遵守制度、遵守纪律和热爱社会主义财产的觉悟大大提高了;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的风尚大大发扬了;并且推动了领导干部进一步克服官僚主义、分散主义,进一步改进了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各方面呈现出新的气象。事实证明,中央关于开展“五反”运动的指示是完全正确的。“五反”运动的全面胜利,对于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对于防止修正主义倾向的滋长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都有重大的

意义。

这次“五反”运动再次证明,我们大多数党员、干部和职工都是好的。他们经受住了过去几年严重灾荒和经济困难的考验,一贯地艰苦朴素,廉洁奉公,在“两反”中立场坚定,斗志昂扬,表现出无产阶级的优良品质和高度的社会主义觉悟。有一部分人虽然沾染了一些资产阶级的灰尘,经过教育,也很快地提高了觉悟,团结在党的周围,投入了战斗。但是,各地方也都清查出了一批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的人。这些人占参加运动总人数的比例,一般约占百分之四左右,高的达百分之十几,低的占百分之一二。据十月上旬不完全统计,全国计有贪污盗窃人民币千元、粮千斤、布千尺和投机倒把获利千元以上的案件两万多件,贪污盗窃人民币万元、粮万斤、布万尺和投机倒把获利万元以上的案件一千多件。他们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在运动中经过贯彻政策,发动群众,组织队伍,进行揭发和批判,大多数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为的人交代了自己的问题,极少数坚决顽抗的分子,已经完全陷于孤立。

这次运动,涉及的问题很多,情况也很复杂,既有敌我性质的问题,也有大量人民内部性质的问题。目前“两反”案件一般的都还未作处理,迫切需要划清不同性质的问题的界限,规定出对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处理原则和退赃办法。我们根据中央的严格分清两类矛盾,区别情况,分别对待;教育为主,惩办为辅;批判、退赃从严,组织和法纪处理从宽的精神和团结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干部和群众共同对敌的方针,提出如下处理意见: